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 課 屬 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 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 說明
專業 選修	選	國際漁業法：漁業、貿易及永續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: Fisheries, Trade, and SDGs	2	半	2	法律	配合 開課 學系 科目 規劃 表之 規定	A	■增加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新增
	選	東南亞國協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ASEAN	2	半	2	法律		A	■增加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新增
	選	國際商事交易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	2	半	3	法律		A	■增加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新增
	選	數位貿易法 Digital Trade Law	2	半	3	法律		A	■增加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新增
	選	區域貿易協定與經濟整合專題 研究 Seminar: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	2	半	3	法律		A	■增加	■依據師長 意見異動	113-1 新增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 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 本異動表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	必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. 至多採計 3 學分 2. 溯及自 102-2 修正英文名稱 3. 107-1 由半學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	必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2	半	1	法律		A	1. 至多採計 3 學分 2. 107-1 由半學年 3 學分改為 2 學分
專業選修	選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	2	半	2	通識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02-1 新增
	選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 :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2	半	2	通識		A	1. 102-1 新增 2. 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 Contemporary Global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通識 法律		A	103-1 由「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（一）」更名
	選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Energy	2	半	2	通識 行政		A	107-1 新增
	選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: Theory and Practice	3	半	2	通識		A	107-1 新增
	選	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 Seminar :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國際金融法 International Finance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 103-2 由「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」更名 2. 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國際經濟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選	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 :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2	半	2	法律		A	108-1 由「國際商務仲裁」更名
	選	歐洲聯盟法 European Un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3-1 由「歐洲聯盟法（一）」更名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	選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03-2 新增
	選	能源法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2-1 新增
	選	能源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5-1 新增
	選	比較環境法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2-1 新增
	選	國際私法總論 Conflict of Laws: General Principles	2	半	3	法律		A	1. 102-1 由「國際私法」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「國際私法總論」及「國際私法各論」各 2 學分 2. 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國際私法各論 Conflict of Laws: Specific Provisions	2	半	3	法律		A	1. 102-1 由「國際私法」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「國際私法總論」及「國際私法各論」各 2 學分 2. 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國際投資法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 102-1 新增 2. 103-2 由「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」更名
	選	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Litigation Practice	2	半	3	法律		A	102-1 新增
	選	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2	半	3	法律		A	106-2 由「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」更名
	選	國際人權法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3-1 新增
	選	國際環境法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2	法律		A	103-1 新增
	選	國際租稅法 International Taxation Law	2	半	2	法律		A	1. 103-1 新增 2. 103-2 由「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」更名
	選	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	2	半	3	法律		A	103-1 新增
選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 UN and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	2	半	3	法律	A	1. 103-1 由「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一)」更名 2. 104-1 由「國際公法專題研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		Organizations				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	究(一)：聯合國及國際組織」更名 3.111-1 刪除
	選	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	法律		A	1.103-1 由「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二)」更名 2.104-1 由「國際公法專題研究(二)：武力使用及國際人道法」更名
	選	條約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Law of Treaties	2	半	4	法律		A	105-1 新增
	選	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	2	半	4	法律		A	105-1 新增
	選	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: WTO Law	2	半	4	法律		A	1.105-1 新增 2.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經貿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	2	半	2	應用外語		A	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會議英語 Conference English	2	半	3	應用外語		A	
	選	英語辯論 English Debate	3	半	3	應用外語		A	
	選	國際禮儀與文化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and Culture	2	半	2	應用外語		A	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商用英文 Business English	4	全	3	共同		A	1.102-2 新增，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。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國際談判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	4	全	4	應用外語		A	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	選	進階商務英語 Advanced English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	2	半	4	應用外語		A	
	選	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	4	全	3	經濟		A	原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 1 學期 3 學分，溯及自 102-2 起適用
	選	國際貿易實務 Practice of Foreign Trade	4	全	4	經濟		A	110-2 修正英文名稱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	選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s	4	全	4	經濟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選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3	經濟		A	1. 103-2 原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。 2. 僅採計一門課程之學分數。
			3	半	3	財政			
			4	全	4	經濟			
	選	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	2	半	3	行政		A	103-2 由「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一)」更名，溯及自 102-2 起適用。
	選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	3	半	3	行政		A	1. 103-2 由「區域整合的理論與實踐(二)」更名 2. 原半學年 2 學分調整為半學年 3 學分 3. 以上修正溯及自 102-2 起適用
	選	比較政治 Comparative Politics	4	全	3	行政		A	1. 103-2 刪除備註採計 2 學分之文字，改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。 2. 108-2 由「比較政治專題」更名
	選	永續發展政策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	4	全	3	行政		A	108-2 新增
	選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Seminar on Asia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y	4	全	3	行政		A	
	選	國際政治經濟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	2	半	3	行政		A	1. 104-1 原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 1 學期 2 學分 2. 僅採計一門課程之學分數
			4	全	2	行政			
	選	國際政治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	2	半	3	行政		A	104-1 新增
選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: Climate Change--Law and Policy	2	半	3	法律	A	1. 105-2 由「氣候變遷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」更名 2. 新增先修科目行政法或國際公法 3. 調整修習年級 4. 110-2 修正英文名稱		
選	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	2	半	3	法律	A	110-1 新增		
選	國際公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Public	2	半	3	法律	A	110-1 新增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		International Law				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	
	選	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法院成案專題研究 Seminar: Ca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	2	半	2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選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2	全	2	公行		A	112-2 新增
	選	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	3	半	3	金融		A	112-2 新增
	選	國際漁業法：漁業、貿易及永續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Law: Fisheries, Trade, and SDGs	2	半	2	法律		A	113-1 新增
	選	東南亞國協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ASEAN	2	半	2	法律		A	113-1 新增
	選	國際商事交易法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	2	半	3	法律		A	113-1 新增
	選	數位貿易法 Digital Trade Law	2	半	3	法律		A	113-1 新增
	選	區域貿易協定與經濟整合 專題研究 Seminar: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	2	半	3	法律		A	113-1 新增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2 門

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
二、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 本表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